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購回最多67,345,48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截至2025年6月2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於2025年12月4日，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適時於公開市場購回總價不超過人民幣130百萬元的股份（「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股份購回的期間自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不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其後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所購回的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可提升股份價值，進而提高股東回報。此外，建議股份購回將彰顯董事會對其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其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定，可在進行建議股份購回的同時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持續業務增長需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王勤松先生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及徐睿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